

附錄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重要名詞釋義

名詞釋義	頁碼
<p>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</p> <p>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，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，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。其任務為：(一) 規劃及整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；(二) 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方向與原則；(三) 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綱要草案；(四)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助實施之教材、教學與評量及支持系統；(五) 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 <p>相關內容請查閱〈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運作要點〉</p>	2、21、 23、41、 93、97
<p>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</p> <p>教育部為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特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。其任務為：(一) 諮詢及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政策方向；(二) 諮詢及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修訂原則；(三) 諮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機制及期程；(四) 諮詢及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；(五) 議定各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別教育之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；(六) 諮詢各教育階段或特殊類別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配套措施(包括法規、師資、教材、設備、評量、評鑑及進路等面向)；(七) 其他課程審議事項。</p> <p>相關內容請查閱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〉</p>	2、82、 97
<p>◎教育部中小學師資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</p> <p>教育部為建立及促進中小學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、課程教學研發系統、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、評量與評鑑系統等跨系統之連結、整合及協作，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，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，特設中小學師資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。其目標如下：(一) 建立跨系統之溝通及協作平台，有效解決系統協作問題；(二) 完善課程教學研發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；(三) 強化評量及評鑑之回饋機制，確保學生學力品質；(四) 提升教育政策之整體規劃及決策品質，永續教育發展。</p> <p>相關內容請查閱〈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〉</p>	40、44、 76